

河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文件

河工商个字〔2017〕18号

关于印发《河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做好2016年度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年报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工商局直属各分局：

现将《河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做好2016年度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年报工作》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认真组织实施。

河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7年2月24日

A red circular official seal of the He Yuan City Administration Bureau. The seal features a five-pointed star in the center. The text "河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He Yuan City Administration Bureau) is written in a circular path around the star. The seal is stamped over the date and the name of the bureau.

河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做好 2016 年度 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年报工作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工商总局关于做好 2016 年度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年报工作的通知》（工商个字〔2017〕12 号）、《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转发工商总局关于做好 2016 年度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年报工作的通知》（粤工商个字〔2017〕48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就做好 2016 年度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年报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高度重视做好年报公示组织领导工作

工商总局、省工商局对 2016 年度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年报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要进一步提高认识，深刻理解新形势下做好年报工作对推进建立以信息公示为基础、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新型监管体系的重要作用，增强责任感、使命感。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认真履行职责，加强协作、周密安排，为 2016 年度年报工作的顺利完成提供坚实的组织保障。同时，认真分析研究年报中存在和出现的问题，切实找出解决问题的方法，千方百计提高辖区内的年报率，努力完成年报公示工作任务。

二、认真做好年报工作和年报抽查工作

1. 推进个体工商户纸质年报电子化。对于个体工商户通过纸质方式报送年度报告的，各级工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

按照《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总局第 69 号令）第十条的规定，在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为了规范落实年报工作责任，接收个体工商户纸质年度报告书时，应给当事人开具《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收讫通知书》，并对纸质报送的年度报告书做好管理。同时，个体工商户纸质年报电子化首次列入年报工作重点推进工作。根据工商总局和省工商局的要求，自今年起个体工商户纸质年报应于每年 7 月 15 日前由接收年报的工商所（市场监管所）完成电子化录入。各单位要制定纸质年报电子化录入的工作方案，加强人员培训，保证数据质量。

2. 做好农民专业合作社年报中增加社保、统计事项工作。由于实行了“五证合一”，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年报内容进行了调整，各单位要加强宣传力度，加强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统计部门的沟通和联系。

3. 加强年报抽查工作。年报期结束后，及时将未按规定时间报送年报的个体工商户标识为异常状态，农民专业合作社列入异常名录。同时，今年由各单位自行制定本地区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年报抽查工作，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抽查户数不低于该类市场主体登记户数的 3%，认真开展做好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年报抽查工作。在年报结束后，各单位要将年报抽查列入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要合理分配人力、物力资源，认真抓好抽查工作的落实。市工商局将适时抽查 1 至 2 个县（区）的年报、抽查情况。

三、加强年报宣传工作

各单位要进一步加大年报制度的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各种宣传媒介，如电视、广播电台、报刊、户外大屏幕等，并通过网络、微信公众号、电话短信等多渠道方式宣传，积极创新宣传方式，发挥社会力量加大宣传力度，扩大宣传范围，不断提高市场主体向工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年报的主动性。

四、做好年报总结和数据分析工作

年报结束后，各单位要认真做好总结和数据分析工作，年报总结和数据分析报告分别于7月5日前和8月22日前报市局企管科。（报送路径：市局FTP/企管科/年报、公示信息抽查/2016年度年报公示文件夹）。

抽查结束后（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年报抽查），各单位要认真总结年报抽查工作经验，做好年报抽查情况汇总工作。请各单位在9月初完成本地区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年报抽查工作，于9月13日前将实施方案、工作总结及抽查工作情况统计表报市工商局企管科（报送路径：市局FTP内网/企管科/年报、公示信息抽查/2016年度个体户、农合年报抽查文件夹）。

附件：1.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转发工商总局关于做好
2016年度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年报工作的
通知

2. 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年报抽查工作情况表

抄送：无。

河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公室

2017年2月24日印发
